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227號

主旨:檢送宜蘭縣政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縣轄風景區內露營、烤肉等活動及4處風景區(點)自110年8月17日至8月30日暫停開放;另水(海)域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公告各1份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7 府旅管字第 1100132952A 號函辦理。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旅管字第1100132952D號



主旨: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縣轄風景區內 露營、烤肉等活動及下列4處風景區(點)自110年8月17日至 8月30日暫停開放。

依據: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縣轄景區(點)內:露營、烤肉暫停開放。
- 二、縣轄風景區(點):
 - (一)頭城濱海森林公園、礁溪溫泉公園、湯圍溝公園及清水地 熱公園:暫停開放。
 - (二)有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(點):停車位降載50%管制。
 - (三)無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(點):各以社交距離戶外人潮 容留上限,降載50%管制。
- 三、縣轄景區(點)船運:以載客數降載50%管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,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林姿妙

訂

裝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旅管字第1100132952E號



主旨: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,自8月17日至8月30日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:

裝

訂

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開放範圍:外澳水域、龜山島水域、豆腐岬灣內、內埤海灘 南端到和平溪口(與花蓮縣界)、龍潭湖、梅花湖、冬山河(含舊河道及五十二甲)、安農溪。

二、開放種類:

- (一)非群聚情形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單人活動及活動前後佩戴口罩下,開放從事衝浪、水肺潛水。
- (二)可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情況,開放操作騎乘 器具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泛舟艇。

三、防疫措施:

- (一)防疫通則: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避免群聚
- (二)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:
 - 1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,人次降載50%,1教練帶領5人。
 - 2、泛舟艇,每艘舟艇乘載人數(含教練)降載至每名遊客 須維持1公尺以上社交距離,並禁止潑水、打水戰等行 為。
- 四、其他:於開放範圍水(海)域,從事開放種類水域遊憩活動應 遵循發展觀光條例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府相關公告

規定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, 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; 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 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林姿妙

